

一些评标专家按“好处费”打分，用暗语实施团伙犯罪

新华社北京电 8月19日，《新华每日电讯》发表题为《一些评标专家按“好处费”打分，用暗语实施团伙犯罪——“专门作假”让招投标工作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给中标项目埋下多重风险》的报道。

受贿后倾向性打高分，使用暗语进行团伙作案，甚至有人主动暴露身份吸引行贿人……近年来，评标专家违法违规问题被频频通报。

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评标专家“专门作假”导致资源错配，侵蚀了政府公信力，还给中标项目埋下多重风险。诸多乱象暴露出招投标领域专家库建设、评标机制、评标监管等工作存在短板，急需进行规范和整治。

评标专家的“打分游戏”，水有多深？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评标专家违背职业操守，受贿后打高分，帮助特定投标人中标，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手段多样、多发频发。

——开标前身份泄露，有评标专家受贿数百万元。多名业内人士透露，一些项目没等开标，评标专家名单就已泄露，有的评标专家坐等“上门”，面对贿赂者不拒。据通报的案例显示，2024年，西部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名工作人员拿到评标专家名单后，立即发送给招标代理公司。该公司代理的企业顺利中标后，给这名工作人员的好处费高达35万元。

一些受审的专家忏悔，“有的招投标就是走形式，评委专家们基本上带着意向去评标”“基本上都没咋看，按照企业给的好处费多少打分”。记者调查发现，有的评标专家单笔受贿金额巨大，有的数年累计受贿达数百万元。有案例显示，2018年到2023年初，评标专家胡某在西部某市9个县区的20余个项目评标过程中，多次接受请托为指定企业评高分，收受现金近300万元。西部某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委员会2024年通报，评标专家唐某某在参与5万亩稻-油轮作项目评标中，

违规收受“好处费”50万元。

——使用暗语暴露身份，主动向行贿人“咬钩”。业内人士透露，评标前专家名单未泄露的情形也能作假，靠的是一些专家用暗语暴露身份，主动“咬钩”。中部某县通报案例显示，一项目抽取完评标专家后，专家李某某等人在该省评标专家微信群中放话：“某某县这几年建设得很好，建议去看看。”这是些约定俗成的暗语，当地一群长期用评标权力变现的评标专家都心知肚明。很快，相关人员联系到李某某等人，勾结后实现中标。

暗语看似平淡无奇，实际上特定人员心领神会。西部某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说：“比如说某某被抽中了，但没有人找他，他就会在群里发一句说‘今天阳光明媚’，暗语虽五花八门，但特定的评标专家与行贿人之间是互相明白的。”

——多名专家团伙犯罪，“黄牛”牵线搭桥。业内人士说，一场评标的专家通常为奇数，多数为7人，不法分子在短短1小时内“搞定”多名专家不算难事，因为有评标专家充当“黄牛”，甚至个别组织多名专家形成团伙，从中再抽取一部分好处。涉案评标专家王某说：“因为我跟评委们都比较熟悉，专门去给他们做掮客。”

多个案例显示，一些评标专家团伙作案，或是在评标前专家们达成共识，或是在评标中使用暗语，共同帮助某投标单位中标。某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通报，5位评标专家利用担任“某某县参洋片区E-06地块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职务便利，约定获取投标项目设计费1%的好处费，使用暗号为参投公司打高分使之顺利中标。

——有的评标专家还负责招投标，利益网盘根错节。有的评标专家具有多重身份，在招投标工作中靠不停“切换身份”牟取私利。今年一则通报案例显示，季某某是一县的农牧局股长，负责农田水利项目招投标，也具有评标专家资格。起初，他作为评委收受企业一两万元。后来，他和一家企业相互串通，利用职权帮其中标，又要求该企业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以

谋取更大利益。

多地纪委监委从评标专家入手，深挖彻查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发现，利益网盘根错节。今年通报的案例显示，一地级市揭开了一张涉及330个涉案项目的利益网，处理700多名涉案人员，其中公职人员135名。从一些省份公布的数据看，评标专家违法违规问题不是个别现象。西南一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2024年7月对外通报，受到刑事处罚的175名评标专家被调整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违法违规乱象，给招投标工作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金晶等业内人士分析，若任由这种乱象蔓延，合规企业会因“守规矩吃亏”逐渐退出市场，或被迫效仿行贿，形成恶性竞争氛围，容易让招投标工作陷入“劣币驱逐良币”。

行业专家进一步分析，评标专家的不公行为会导致资源错配，浪费公私与社会资源，同时会侵蚀政府公信力，引发社会信任危机。尤其是一些靠行贿中标的企业，增加了项目安全事故、如期履约等诸多风险，埋下了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隐患，急需引起重视。

远程及跨省评标困难，“零接触”评标投入不足

多方分析，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滋生，本质是招投标全链条中，多重短板相互叠加形成的“制度缝隙”与“监管盲区”。这些短板既包括规则设计缺陷，也涉及执行层面乏力，最终让违法违规行为有机可乘。

——远程及跨省评标困难，为“场外勾连”留下空间。多名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干部表示，目前评标专家仍主要由地市专家组成，为“熟人评标”留下操作空间。尽管多地已逐步推行异地评标机制，但在实行过程中仍面临多重难点。

——一方面，异地评标需事先与相关城市确定对方单位是否能在特定时段

承接专家评标。西部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联系其他城市承接异地专家评标时，总会因各种问题导致对接效率不高。

另一方面，跨省异地评标还存在各地方言不通、所使用评标系统不同、各自评标机制有差异等问题，难以大规模推行。记者了解到，北方一省会城市，2024年完成的1000余项评标中，跨省合作的评标项目仅约占全部评标项目的10%。

此外，多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存在专家库更新不及时，“常年固定班底”现象。有的专家超龄多年未出库，还有的专家业务能力不足，出现错评等问题，专家入库标准有待提高。

——评标机制仍存漏洞，“零接触”评标投入不足。记者了解到，目前多地正在推进评标模式改革，将传统的圆桌制评标改为工位制或建立“零接触”评标空间。业内人士分析，圆桌讨论时个别专家容易通过眼神交流、窃窃私语、使用暗语等方式串标。目前多地正在推广的工位制，虽然能够避免评标过程中的不必要的接触，但仍留有专家共用洗手间、共同吃饭和休息等时间空档，易被不法专家利用进行串标。

西部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介绍，该市采取的“零接触”独立评标，为每一名专家单独提供评标空间，包含独立洗手间、送餐等服务，能够物理隔绝其他专家等外在因素，能有效保证评标公正的模式。然而，设置这类空间需要一定的场地和资金投入，一些地方难以负担。

此外，目前评标机制中要求，评标委员会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委员由招标人代表组成，若个别投标人提前与招标人或其代表串通，再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贿赂其他专家，易操纵评标结果。

——监管“多头治水”难成合力。目前，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数为事业单位或企业，并不能处罚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对交易的前置环节和履约环节也不负有监督职责，各招投标

项目的监管主体由其所属领域的主管部门承担，因此监管力量分散。

行业人士分析，主管部门监管容易形成“灯下黑”。比如，住建领域有大量的招投标项目，各地住建部门既是这些项目的招标人，又是监管部门，负责对评标中违法违规问题的惩处，存在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问题。

优化评标机制，增强全过程监管

采访中，一些受访干部和专家建议，从制度、技术、监管等层面多管齐下，系统整治评标专家乱象。

打通跨省评标堵点，共享专家资源。业内人士建议，由相关部门牵头建立指挥中枢，逐步打通全国异地评标系统，畅通各地间的异地评标流程。此外，打通系统也有助于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共享的专家库，建议评标中增加异地专家尤其是跨省份专家占比，压缩“熟人评标”空间，同时规范专家遴选，实行专家库动态准入与退出机制。

强化资金投入，完善评标机制。一些基层干部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广“零接触”独立评标模式，实时音视频监控全程留痕，评标记录全程电子化归档。业内人士建议，各地在持续推进“不见面评标”的基础上，践行“五盲”模式，实行专家盲抽、标书盲审、暗标盲评、交互盲态、视频盲显。完善打分机制，对主观分打分偏离度超30%的评委，自动触发预警提醒，计算最终结果时去掉最高分、最低分，杜绝自由裁量空间过大。

加强技术赋能，形成监管合力。部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干部建议，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功能，加大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式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纪贯通、行刑衔接”的作用，加强各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通过完善线索移送机制、积极会商研判、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等方式，有效厘清监督职责边界。

游戏账号“卖后盗回”触法网

检察官柔情办案挽救迷途青年

□ 郎丛岭 李玉萍

日前，一起由游戏账号交易引发的盗窃案在沽源县人民检察院的积极履责下，不仅依法厘清了案件的是非曲直，更让一名因家庭变故误入歧途的年轻人获得了宝贵的悔过新机会。

20岁的小倪(化名)先将自己的游戏账号以3100元的价格出售给某公司，随后又通过刷脸验证的方式私自找回账号，转而以2800元的价格转售给另一家公司。这一行为看似是“钻空子”的简单操作，实则已涉嫌构成盗窃罪。案件移送检

察机关后，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时敏锐发现，这起案件背后隐藏着更为复杂的家庭和社会问题。

在提审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小倪的父母离异，小倪与弟弟自幼跟随父亲生活。2022年，父亲因车祸不幸离世，兄弟俩人虽获得50万元的赔偿款，却被小倪在两年内挥霍一空，导致年幼的弟弟在学校面临衣食无着的窘境，后被经济本不宽裕的母亲接回抚养。

“案件不能只看表面，更要看到当事人背后的困局。”承办检察官意识到，单纯的刑罚或许

能惩戒行为，但未必能真正挽救这个年轻人。为促成刑事和解，给小倪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其亲属。然而，小倪的母亲因独自抚养幼子且生活拮据，无力承担赔偿。

面对困境，承办检察官多方奔走，一方面向受害人详细说明小倪的家庭特殊情况及其真诚悔罪表现，解释刑事和解在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中的重要作用。经过充分沟通，受害人对小倪的处境表示理解，自愿降低了赔偿要求。另一方面，承办检察官多次与小倪的姑姑沟通，从法律后果、家庭责任等角

度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小倪的姑姑克服经济困难，筹措资金代小倪履行了赔偿义务，并成功获得被害人谅解。

日前，当地法院综合考量案件情节、小倪的悔罪表现及刑事责任和解情况，以盗窃罪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机关的关怀并未止步。承办检察官特意与小倪进行了一场深入谈话，既严肃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对家庭责任的漠视，又引导他认识亲情的可贵和自食其力的重要性，帮助他重新规划未来。

暑期出游“挤”不得 侥幸超员“驶”不得

一驾驶人“玩偶藏孩”被记分罚款

本报讯 (李紫萌)为躲避检查，家长竟将孩子藏匿于毛绒玩具之下。日前，高速交警三支队机场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查获这样一起车辆超员违法行为，驾驶人最终被依法处罚。

当日10时28分，机场大队民警在秦滨高速昌黎服务区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行驶轨迹异常，随即上前进行拦截检查。民警打开车门后发现车内异常拥挤，仔细查看竟发现有小孩藏在毛绒玩具之中。民警经进一步核实，该车行驶证上标注核载人数为5人，可实际承载人数为6人。民警经询问得知，驾驶人称正值暑假期间，想带孩子和老人一同出门旅游，觉得孩子体型小，挤一挤也没关系，便怀着侥幸心理上路了。

针对该驾驶人的超员违法行为，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民警现场对驾驶人及车上乘客进行了严肃的交通安全教育，详细讲解了超员行为的危害性，并监督驾驶人联系车辆对超员人员进行了安全转运。

玉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关于启用违法抓拍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加强和改善道路交通环境，防事故保畅通，玉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拟于2025年9月15日调整启用县区内以下的执法取证抓拍设备，现予公示：

1. 违法代码为1120的违法行为是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违法代码为1903的违法行为是驾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行驶的。

违法代码为1904的违法行为是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行驶的。

以下地点的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备案上述违法行为：

唐通线31公里100米由东向西

玉石线与珠虹线交叉路口由北向南

玉石线与珠虹线交叉路口由南向北

2. 违法代码为1039的违法行为是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以下警车的车载式执法取证设备备案上述违法行为：

冀BXD530警、冀BXD580警、冀BXD877警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玉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8月25日

承包双方因青苗补偿费对簿公堂 安新法院一纸判决厘清归属

本报讯 (郑伟)“这笔赔偿款拿到手，我心里的这块大石头总算落地了！”在收到青苗补偿款后，安新县群众杨某激动地说。日前，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人民法庭审结一起土地经营权纠纷案，在法官的努力下，被告安新县某村委会在判决生效后，主动将10万元补偿款打到杨某账户上。

2015年，安新县某村委会为合理利用土地，与该村某村民小组签订50亩稻田承包合同，并约定承包期内不准有毁地、种藕等行为，国家对农田的政策性补贴归村民小组所有。原告杨某随后通过公开招标承包这片土

地，每年缴纳承包费3万元，起初种植水稻，2018年起改为种植

政策性补贴归村民小组所有，补偿款应归集体所有。

2020年，雄安新区退耕还淀工作启动，杨某种植的50亩藕田被划入退耕范围。按照政策，藕田每亩补偿7000元为35万元，稻田每亩补偿2000元为10万元。后补偿款经公示后拨付某村委会账户。然而，该村村委会却认为补偿款应归集体，拒绝给付杨某，杨某无奈之下将村委会告上法庭。

庭审中，双方各执一词。杨某认为自己是实际种植人，补偿款应归自己；村委会则表示，土地是集体的，且合同明确规定了

某，很快将10万元青苗补偿款打到其账户上。至此，这场关于青苗补偿款归属的争议终于尘埃落定。

● 法官点评 ●

本案依法判令某村委会返还杨某青苗补偿款，不仅维护了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对于类似纠纷的积极防范、妥善化解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同时，本案立足保护耕地、维持原有地形地貌，对原告擅自将稻田改为藕田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对于维护土地承包经营秩序、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具有重要意义。